

# 广西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2013〕36号

## 关于转发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分院：

现将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 基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速广西农业良种的更新换代，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2年11月2日



# 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 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速广西农业良种的更新换代，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基地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1〕197号）有关建立广西南繁育种基地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机制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由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南繁办）直接领导，南繁办在海南省乐东县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以下简称南繁育种基地）设立南繁工作站和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

**第三条** 南繁工作站为南繁办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决定，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广西在海南南繁的动植物检疫、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项等工作；协调解决南繁育种、制种工作中的治安、用地、用水和隔离等事宜；协调海南省辖区内我区各科研、教学、生产部门开展南繁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负责对基地办的指导；研究提出促进我区南繁事业发展的建议；负责南繁育种基地用地审批，收费标准的制定，财务及财产的监督；完成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基地办主要职责：负责南繁育种基地的日常管理；负责基地的田间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负责基地的治安、财产安全；为南繁单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支持，保证南繁育种基地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南繁工作站由自治区农业厅组建，基地办由广西农科院负责牵头组建，广西水产研究所 1 名管理人员参与。其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原单位负责，其它开支列入南繁基地管理专项。

**第六条** 南繁育种基地位于海南乐东县九所镇中灶村、抱浅村，基地总面积 793.26 亩。设有水田区、旱作区、水产区、温棚区和中心服务区。

**第七条** 南繁育种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所有。南繁育种基地实行有偿使用，所收取的管理费、设施和土地使用费等用于维持基地的运转、发展。

**第八条** 南繁基地内水田区、旱作区及温棚区仅限于开展农作物育种材料种性鉴定、加代繁殖、苗头材料扩繁、试验材料的纯度鉴定及急需的亲本原种繁殖等育种技术相关研究；水产区仅限于开展罗非鱼种质资源保存、专门化品系选育、杂交配套系筛选、苗种生产等技术相关研究。

#### **第九条 科研成果的标注**

凡在基地完成或主要利用基地完成的科研成果（含品种和论文著作）在进行成果登记、报奖或对外发表时，均应注明该成果的完成地点是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

## 第十条 用地准入条件

(一)农作物用地单位必须是广西县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所)、省级教育部门研究机构或持证种子企业;水产区用地单位必须是广西区内从事罗非鱼苗种生产和育种工作达 10 年以上的国家级或省级罗非鱼良种场、省级教育部门研究机构。符合用地条件的单位,可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凭项目、课题、企业营业执照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提出用地(含仪器、设备、设施使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每年单项科研项目原则上申请使用的旱地不超过 20 亩,水田不超过 2 亩,水产区的池塘不超过 5 亩、车间水池不超过 200 平方米;对确有需要的特殊项目,经南繁办审批同意后,可根据需适当增加申请用地面积。

## 第十一条 用地申报

(一)需要用地的单位,应当填写《广西南繁基地土地使用申请表》,于每年的 9 月 10 日前,报南繁办审批。南繁办应在收到申请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回复。经审批符合用地条件的,交清土地使用费、押金后可安排用地。

(二)承担多项课题(项目)的课题(项目)组,研究内容相互穿插的,可填写同一份申请表,但需逐项列出课题(项目)名称。

(三)未获课题(项目)立项经费支持的企业可凭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第十二条** 基地实行“相对固定、统筹安排、集中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一) 土地申请使用期限为 1 年。如需继续使用, 可向南繁工作站重新申请下一年度用地计划。如在第二年的 9 月 10 日前未提出申请, 视为自动放弃, 收回用地。

(二) 土地应先交费后使用, 所属单位或使用单位相对固定的土地, 不论是否使用均由所属单位或使用单位支付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由基地办负责收取。

(三) 土地使用费标准: 旱作区 400 元/亩, 水田区 500 元/亩, 水产区的池塘区、车间区 400 元/亩, 温棚区 10 元/平方米。使用费收取以半年为单位, 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按一年收取, 同时缴交水电及土地使用押金每亩 1000 元。土地使用费标准每三年评估修改一次, 以适应物价变化。

(四) 用地期间水费、电费、机耕费等所有一切开支由土地使用者自行承担, 收费标准按当地物价标准收取。每个耕作期交纳一次, 由使用单位统一缴交至基地办。

(五) 未经批准, 不得将土地转借、出租、个人承包或作与申报内容不符的其他用途。未经批准, 从事生产示范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实行市场化管理, 每亩按当地市场价格的 2 倍收取土地使用费和设施使用费。

(六) 土地使用者应当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环保处理等工作, 注意生产安全, 严禁破坏生态环境, 禁止丢荒 (超过 3

个月)。

(七) 未经批准, 用地者不得改变土地的地形地貌、土壤类型, 不得修建地面建筑, 包括水泥田埂、大棚等。

(八) 土地交回前, 使用者负责各自用地周边的环境清洁卫生, 及时将地上杂物和生产垃圾清理到指定的垃圾投放点, 否则将按规定收取杂物清理费。

**第十三条** 凡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使用单位和个人, 须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终止用地许可, 由基地办将土地收回, 已交纳的土地使用费、押金不退回。如造成既成事实的, 核定其实际改变用途的时间, 按相应的市场收费标准收取资源综合管理费, 停止其 5 年基地资源的使用资格。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个人)进驻南繁育种基地开展科研试验工作, 应当做好用地和科研计划, 并提前 15 天报基地办, 以便提前做好试验用地及生活安排。

**第十五条** 南繁育种基地的公共设施主要是科研、生活设施设备, 水电通讯设施、大棚、排灌沟渠、晒场、消防等。对公共设施有使用需求的单位和个人, 由用地申请人提出申请, 按运行成本有偿使用。

#### **第十六条 房屋使用及管理**

(一) 需在基地中心服务区长期居住的临时工作人员, 由使用单位向基地办提交住房使用申请书及居住人员的身份证明, 由基

地办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配，交费后使用。租金按 50 元 / 月 / 平方米收取，不足半月按半月收取，超过半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另缴交押金 15 元 / 平方米。

(二)对仓库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由使用单位向基地办提交仓库使用申请书，缴纳租金后方可使用。租金每平方米 100 元 / 月，按月收取，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

(三)房屋使用者不得将房屋(科研、生活等用途)转租(借)，禁止更改使用性质、房屋结构，破坏房屋的门窗、水电、通讯、消防等公共设施，否则由房屋申请人及使用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房屋申请及使用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基地财务和资产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基地办在南繁育种基地所在地设立独立的银行帐户。基地的财务管理由基地办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各单位派驻南繁人员到达南繁育种基地之前，派出单位须将土地使用费和押金汇款至基地办帐户。

**第十九条** 南繁育种基地的各项开支费用实行预付结算、分类分摊管理，即生活费用按人数、天数结算；生产费用按土地面积、设施使用分摊结算。分摊项目如下：

(一)土地使用费，即基地正常运转的维护费用。



(二) 试验用工材料费, 即开展科研试验所发生的用工、水电、库房、农业机械使用等费用。

(三) 生活费用包括伙食、煤气、住宿等日常生活费用。

**第二十条** 各单位或个人需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植物检疫证》、《动物检疫证》、《南繁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派驻南繁育种基地开展各项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南繁工作管理办法, 服从基地管理人员的管理, 禁止酗酒滋事, 聚众赌博。无特殊情况晚上不得到基地以外的地方, 确有必要外出的, 需有其它人员陪同。严禁与科研、生产无关的人员在基地内留宿, 确保南繁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南繁人员亲属及朋友来探亲及旅游时, 不许长期居住基地, 临时停留居住中心服务区的人员按 100 元/人/天收取管理费, 以支付水、电管理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每个周期的南繁工作结束时, 由南繁人员对南繁育种基地的管理进行测评, 包括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测评结果列入南繁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繁办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章良

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印发